

# 广东省口岸邀请备案单位责任书

根据《广东省口岸签证邀请单位备案登记和信用等级管理工作规范》，为加强对备案邀请单位的管理，特制定《广东省口岸邀请备案单位责任书》，邀请单位在备案申请时签署，并保证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申请备案信息的真实性。

二、如实填写《邀请函》，并在被邀请人入境前 3 天提交给拟入境口岸签证机关。

三、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滥发或买卖邀请函电。

四、保证被邀请外国人入境后，及时办理住宿登记并按时离境。并在其离境或离开本地区 24 小时内，将被邀请人的离开时间、去向，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反馈给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五、确保被邀请外国人入境后，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备案邀请单位责任人如不履行上述职责，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有权降低备案单位的信用级别直至取消其备案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责任书一式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备案单位:

地级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

(法人代表签名及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